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7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柯仲宜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舜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貳佰壹拾陸萬肆仟柒佰壹拾陸元九角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